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程宗玉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到 7 人，出席 7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夏成才先生、独立董事谢岭先生、独立董事殷建军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表决。

4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程宗玉先生主持。

5、公司监事胡艳君女士、袁艳女士、杨伟坚先生，公司副总经理李冬先生、康海文先生、财务总监彭银利女士列席会议。

6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(第二次修订稿)》。

《公司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(第二次修订稿)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(以上议案，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)

关联董事程宗玉、刘衡回避表决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(第二次

修订稿)》。

《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(第二次修订稿)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(以上议案, 同意票 5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 票)

关联董事程宗玉、刘衡回避表决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(第二次修订稿)》。

《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(第二次修订稿)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(以上议案, 同意票 7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 票)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填补即期回报措施(第二次修订稿)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填补即期回报措施(第二次修订稿)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(以上议案, 同意票 7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 票)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 1-4 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,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;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6 日